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強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0%。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克森集團為提升集團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利基，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參與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57,440千元，使得尼克森集團對其持股比例由36.69%增加至70.28%並取得控制力。因上述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取得子公司之股權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以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泓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6,015	41	1,377,45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67,106	23	748,04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	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7,778	-	17,0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8,281	18	721,87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u>20,273</u>	<u>1</u>	<u>28,672</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u>3,129,453</u></u>	<u><u>83</u></u>	<u><u>2,900,795</u></u>	<u><u>82</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9,955	2	170,6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7,940	10	313,82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70	-	3,5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9,756	2	70,363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706	1	14,7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九)	<u>62,041</u>	<u>2</u>	<u>60,374</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u>619,968</u></u>	<u><u>17</u></u>	<u><u>633,528</u></u>	<u><u>18</u></u>
資產總計	<u><u>\$ 3,749,421</u></u>	<u><u>100</u></u>	<u><u>3,534,323</u></u>	<u><u>100</u></u>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 2,729	-	-	-
344,440	9	494,205	14
-	-	1,041	-
150,546	4	147,906	4
15,385	1	21,268	1
38,901	1	-	-
3,544	-	2,699	-
<u>1,652</u>	<u>-</u>	<u>1,137</u>	<u>-</u>
<u>557,197</u>	<u>15</u>	<u>668,256</u>	<u>19</u>

5,808	-	974	-
7,869	-	2,371	-
<u>13,677</u>	<u>-</u>	<u>3,345</u>	<u>-</u>
<u>570,874</u>	<u>15</u>	<u>671,601</u>	<u>19</u>

810,000	22	710,518	20
674,954	18	630,512	18
267,337	7	246,390	7
468	-	3,288	-
1,329,129	35	1,272,482	36
(2,265)	-	(468)	-
<u>3,079,623</u>	<u>82</u>	<u>2,862,722</u>	<u>81</u>

98,924	3	-	-
3,178,547	85	2,862,722	81

<u>\$ 3,749,421</u>	<u>100</u>	<u>3,534,323</u>	<u>100</u>
---------------------	------------	------------------	------------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68,261	100	2,464,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796,272	73	1,821,235	74
營業毛利	671,989	27	643,30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885	4	93,6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441	5	117,1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623	9	167,18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444,274	18	378,024	15
營業淨利	227,715	9	265,2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0,976	1	7,9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04	-	5,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及(二十))	(7,883)	-	6,6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01)	-	(1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438	-	(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4	1	19,413	1
稅前淨利	243,649	10	284,693	1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336	2	74,891	3
本期淨利	203,313	8	209,80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90	-	(4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810)	-	3,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8)	-	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8)	-	2,6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	-	(2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6)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	-	(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	-	2,4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21	8	\$ 212,292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1,472	8	209,802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4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03,313	8	\$ 209,802	9
母公司業主	\$ 200,880	8	212,292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41	-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02,721	8	\$ 212,292	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9		2.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5		\$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6~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202,903	3,645	1,228,643	(2,619)	(669)	2,674,930	-	-	-	2,674,930		
本期淨利	-	-	-	-	209,802	-	-	209,802	-	-	-	20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	(192)	3,012	2,490	-	-	-	2,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472	(192)	3,012	212,292	-	-	-	212,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87	-	(43,48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7)	3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	-	-	(24,500)	-	-	-	(24,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003	-	-	-	(98,003)	-	-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518	630,512	246,390	3,288	1,272,482	(2,811)	2,343	2,862,722	-	-	-	2,862,722		
本期淨利	-	-	-	-	201,472	-	-	201,472	-	1,841	-	203,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2	546	(2,810)	(592)	-	-	-	(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44	546	(2,810)	200,880	1,841	-	-	202,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7	-	(20,94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	2,8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1)	-	-	(28,421)	-	-	-	(28,4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482	-	-	-	(99,482)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影響數	-	-	-	-	(467)	-	467	-	-	-	-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083	-	97,083	97,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	44,442	-	-	-	-	-	44,442	-	-	-	44,44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000	674,954	267,337	468	1,329,129	(2,265)	-	3,079,623	98,924	-	-	3,178,547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7~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43,649	284,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37	28,162
攤銷費用	3,440	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42
利息費用	101	172
利息收入	(10,976)	(7,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38)	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208)	45,262
處分投資損失	1,406	-
其他投資利益	(33,8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468)</u>	<u>66,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2	(6,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298)	(11,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	1,088
存貨	53,798	45,891
其他流動資產	6,360	8,233
長期預付款項	12,001	1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179)</u>	<u>56,6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886)	62,7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10)	(81,857)
負債準備	38,901	-
其他流動負債	189	(1,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044)</u>	<u>(22,6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74,691)	100,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58	385,214
收取之利息	10,976	7,978
支付之利息	(101)	(172)
支付之所得稅	(53,919)	(138,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14</u>	<u>254,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0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7,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6)	(3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1,680
取得無形資產	(10,839)	(2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084</u>	<u>(51,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租賃本金償還	(3,445)	(2,316)
發放現金股利	(28,421)	(2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71)</u>	<u>(26,8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	(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561	176,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454	1,20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6,015</u>	<u>1,377,454</u>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8~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金榮投資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積體電路設計服務、製造	70.28 %	36.69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參與帥群微電子之現金增資，持有股份自36.69%增加為70.28%，使得帥群微電子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耐用年限估計為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收入)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首次透過現金增資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三年度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未決賠款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事項所估列。惟因該事項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九(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1	3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5,574	1,377,083
	<u><u>\$ 1,546,015</u></u>	<u><u>1,377,454</u></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3.12.31	112.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2,729)	7,11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5,130	114.01.13~114.01.22	32.459~32.615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1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2,460	113.01.10~113.01.18	31.144~31.270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868,371	748,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5
減：備抵損失	(1,265)	(940)
	<u><u>\$ 867,106</u></u>	<u><u>748,588</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3,155	0.1%~0.2%	1,076
逾期1~30天	4,126	1%~2%	77
逾期31~90天	1,090	10%~50%	112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	100%	-
	\$ 868,371		1,265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8,227	0.1%~0.2%	916
逾期1~30天	1,301	1%~2%	24
逾期31~90天	-	10%~50%	-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	100%	-
	\$ 749,528		940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40	8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25	42
期末餘額	\$ 1,265	940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 料	\$ 55,953	51,45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5,955	463,268
製成品及商品	<u>196,373</u>	<u>207,152</u>
	<u><u>\$ 678,281</u></u>	<u><u>721,871</u></u>

1.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u>\$ (10,208)</u></u>	<u><u>45,262</u></u>

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產品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u>\$ 89,955</u></u>	<u><u>170,603</u></u>

1.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淨利	\$ 9,438	(157)
其他綜合損益	<u>(2,810)</u>	<u>3,012</u>
綜合損益總額	<u><u>\$ 6,628</u></u>	<u><u>2,855</u></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金榮投資以現金18,880千元向其他股東取得帥群微電子284千股，計8.12%之股權，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28.57%增加36.69%，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評價，後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帥群微電子現金增資，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將其列入合併個體，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關聯企業—登豐微電子8.7%股權且對該公司仍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交易而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1,406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帥群微電子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日)參與帥群微電子現金增資，增資金額57,440千元，使得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36.69%增加至70.28%，合併公司取得對帥群微電子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帥群微電子主要業務係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及製造。合併公司收購帥群微電子主係為提高自身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利基。

自收購日起，帥群微電子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若假設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為2,468,261千元，淨利為208,05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取得帥群微電子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0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45
其他應收款	528
其他流動資產	424
使用權資產	2,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84
無形資產	1,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35
應付帳款	(80)
其他應付款	(12,0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4)
其他流動負債	(326)
租賃負債—流動	(1,0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26,66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收購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移轉對價	\$ 101,882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97,083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0,658

合併公司以每股10元參與帥群微電子現金增資，因此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及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帥群微電子36.6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合計為33,85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帥群微電子	台灣	29.72 %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帥群微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 274,649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75,981	
流動負債	(12,123)	
非流動負債	(5,652)	
淨資產	\$ 332,85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8,924	

營業收入	\$ 30,566	113.8.12~ 113.12.31
本期淨利	\$ 6,19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6,1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8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41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8.12~ 113.12.3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66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8,9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1,823	114,227	128,396	15,040	419,486
合併取得	29,333	14,913	13,938	-	58,184
增 添	-	1,081	18,975	8,810	28,866
重分類轉入(出)	-	4,700	17,819	(22,519)	-
處 分	-	-	(73)	-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8	-	5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191,156</u></u>	<u><u>134,921</u></u>	<u><u>179,613</u></u>	<u><u>1,331</u></u>	<u><u>507,021</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823	114,728	111,196	5,173	392,920
增 添	-	127	14,458	19,841	34,426
重分類轉入(出)	-	-	9,973	(9,973)	-
處 分	-	(629)	(6,934)	-	(7,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297)	(1)	(2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161,823</u></u>	<u><u>114,227</u></u>	<u><u>128,396</u></u>	<u><u>15,040</u></u>	<u><u>419,486</u></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5,762	69,897	-	105,659
本年度折舊	-	4,093	28,908	-	33,001
處 分	-	-	(73)	-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4	-	4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u></u>	<u><u>39,855</u></u>	<u><u>99,226</u></u>	<u><u>-</u></u>	<u><u>139,081</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3,517	54,680	-	88,197
本年度折舊	-	2,874	22,354	-	25,228
處 分	-	(629)	(6,874)	-	(7,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3)	-	(2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u></u>	<u><u>35,762</u></u>	<u><u>69,897</u></u>	<u><u>-</u></u>	<u><u>105,659</u></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1,156	95,066	80,387	1,331	367,9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161,823</u></u>	<u><u>78,465</u></u>	<u><u>58,499</u></u>	<u><u>15,040</u></u>	<u><u>313,827</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u>161,823</u></u>	<u><u>81,211</u></u>	<u><u>56,516</u></u>	<u><u>5,173</u></u>	<u><u>304,723</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5	6,176	7,751
合併取得	2,320	-	2,320
增 添	-	6,706	6,706
處 分	-	(6,357)	(6,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	2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5</u>	<u>6,742</u>	<u>10,63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583	6,583
增 添	1,575	-	1,575
租約修改	-	(291)	(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	(1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5</u>	<u>6,176</u>	<u>7,751</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	4,089	4,176
本年度折舊	980	2,149	3,129
處 分	-	(6,357)	(6,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	1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7</u>	<u>-</u>	<u>1,06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19	1,919
本年度折舊	87	2,240	2,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u>	<u>4,089</u>	<u>4,1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8</u>	<u>6,742</u>	<u>9,5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u>	<u>2,087</u>	<u>3,57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u>	<u>4,664</u>	<u>4,664</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關係人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30,941	79,00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30,941	79,009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646	8,646
本年度折舊	\$ -	607	6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9,253	9,25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039	8,039
本年度折舊	\$ -	607	6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646	8,646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21,688	69,7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068	22,295	70,36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068	22,902	70,970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9,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30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1.27%~1.47%	1.27%~1.47%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3,544	\$ 2,699
非流動	\$ 5,808	\$ 974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17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983	\$ 852

3.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983)	\$ (852)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01)	(172)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3,445)	(2,3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29)	\$ (3,340)

4.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未決賠款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	38,9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901

未決賠款準備係合併公司對一非關係人銷售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因部分產品問題而進行賠款協商，合併公司依最有可能之金額估列入帳。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2,874	2,887
一至二年	476	2,861
二至三年	-	476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350</u>	<u>6,224</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50	25,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639)</u>	<u>(24,9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689)</u>	<u>6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6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581	24,2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	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2	4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950</u>	<u>25,58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924	22,1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	2,274
利息收入	249	39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02	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639</u>	<u>24,9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8	13
	<u>\$ 8</u>	<u>437</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40
推銷費用	-	29
管理費用	8	328
研究發展費用	-	40
	<u>\$ 8</u>	<u>43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38	2,325
本期認列(迴轉)	(2,090)	4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48</u>	<u>2,738</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47	(13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9)	1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61	(1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39千元及6,0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其他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合計分別為1,511千元及1,123千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097	77,7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761)	(2,859)
所得稅費用	<u><u>\$ 40,336</u></u>	<u><u>74,891</u></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418</u></u>	<u><u>(83)</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36</u></u>	<u><u>(47)</u></u>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u>\$ 243,649</u></u>	<u><u>284,693</u></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426	57,4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12,187)	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72	14,688
免稅所得	(6,771)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及其他	<u><u>(5,304)</u></u>	<u><u>2,526</u></u>
	<u><u>\$ 40,336</u></u>	<u><u>74,891</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16,721</u></u>	<u><u>19,035</u></u>
課稅損失	<u><u>6,027</u></u>	<u><u>6,072</u></u>
	<u><u>\$ 22,748</u></u>	<u><u>25,107</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經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金榮投資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 29,4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7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12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9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9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	13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	98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0,13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u>	<u>企業 合併取得</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422	-	281	1,703
合併取得	-	-	6,571	-	6,571
借記/(貸記)損益	2,664	(1,422)	(1,704)	51	(4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u>	<u>-</u>	<u>4,867</u>	<u>332</u>	<u>7,8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2	63	-	-	1,695
借記/(貸記)損益	(1,632)	1,359	-	281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2</u>	<u>-</u>	<u>281</u>	<u>1,7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存 貨 跌價損失</u>	<u>負債準備</u>	<u>企 業 合併取得</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6)	(10,428)	-	-	(3,042)	(14,786)
合併取得	-	-	-	(262)	(862)	(1,124)
借記/(貸記)損益	1,316	816	(7,780)	42	256	(5,35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	5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12)</u>	<u>(7,780)</u>	<u>(220)</u>	<u>(3,094)</u>	<u>(20,70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851)	-	-	(2,938)	(11,789)
借記/(貸記)損益	(1,316)	(1,577)	-	-	26	(2,8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u>	<u>(10,428)</u>	<u>-</u>	<u>-</u>	<u>(3,042)</u>	<u>(14,78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榮投資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帥群微電子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1,000千股及71,05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1,052	61,252
盈餘轉增資	9,948	9,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1,000	71,05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99,482千元及98,00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948千股及9,8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757	626,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44,442	-
庫藏股票交易	3,755	3,755
	\$ 674,954	630,51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0.4	28,421	0.4	24,500
股 票	1.4	<u>99,482</u>	1.6	<u>98,003</u>
合 計		<u>\$ 127,903</u>		<u>122,50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	32,400
股 票	1.1	90,000
合 計	\$ <u>122,400</u>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01,472</u>	<u>209,8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1,000</u>	<u>81,000</u>
每股盈餘(元)	\$ <u>2.49</u>	<u>2.5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01,472</u>	<u>209,8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2,246</u>	<u>82,474</u>
每股盈餘(元)	\$ <u>2.45</u>	<u>2.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1,000	81,000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246</u>	<u>1,4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2,246</u>	<u>82,474</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3,359	337,286
中 國	2,017,279	2,074,822
其他國家	<u>77,623</u>	<u>52,431</u>
	\$ <u>2,468,261</u>	<u>2,464,539</u>
主要產品：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464,673	2,452,211
其 他	<u>3,588</u>	<u>12,328</u>
	\$ <u>2,468,261</u>	<u>2,464,53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68,371	749,528	738,371
減：備抵損失	<u>(1,265)</u>	<u>(940)</u>	<u>(898)</u>
合 計	<u>\$ 867,106</u>	<u>748,588</u>	<u>737,473</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367千元及48,37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22千元及13,8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0,976</u>	<u>7,97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u>\$ 3,504</u>	<u>5,07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406)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30	(1,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淨 (損失)利益	(2,729)	7,112
負債準備損失	(38,901)	-
其他投資利益	33,855	-
其他	(632)	1,082
	<u>\$ (7,883)</u>	<u>6,69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101</u>	<u>17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2,436,749千元及2,156,140千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交易對方到期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2%及42%，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440	344,440	344,4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546	150,546	150,546	-	-	-	-
租賃負債	9,352	10,024	2,016	2,016	3,618	2,374	-
存入保證金	6	6	-	6	-	-	-
衍生金融負債	2,729						
流 出	-	495,301	495,301	-	-	-	-
流 入	-	(492,572)	(492,572)	-	-	-	-
	\$ 507,073	507,745	499,731	2,022	3,618	2,374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95,246	495,246	495,2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906	147,906	147,906	-	-	-	-
租賃負債	3,673	3,873	1,444	1,416	557	456	-
存入保證金	11	11	-	-	-	-	11
	\$ 646,836	647,036	644,596	1,416	557	456	1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986,528千元及962,608千元。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373	32.785	1,094,118	33,402	30.705	1,025,6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02	32.785	354,147	16,416	30.705	504,046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400千元及5,2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币	\$ 1,539	1	(1,621)	1
人 民 幣	391	4.454	118	4.395
	\$ <u>1,930</u>		<u>(1,503)</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作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則為銀行存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6,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7,1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778			
存出保證金	5,850			
小計	\$ <u>2,436,7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2,729</u>	-	-	2,729 2,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4,4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546			
租賃負債	9,352			
存入保證金	6			
小計	\$ <u>504,344</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7,112</u>	-	-	7,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4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8,5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098			
存出保證金	<u>5,888</u>			
小 計	\$ <u>2,149,0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95,2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906			
租賃負債	3,673			
存入保證金	<u>11</u>			
小 計	\$ <u>646,83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u>7,112</u>
購買/處分/清償	(7,112)
認列於損益	<u>(2,7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7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317</u>
購買/處分/清償	(317)
認列於損益	<u>7,1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11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29)	7,112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19%。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 3,673	(3,445)	9,124	9,352
存入保證金	11	(5)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84</u>	<u>(3,450)</u>	<u>9,124</u>	<u>9,358</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4,752	(2,316)	1,237	3,673
存入保證金	11	-	-	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763</u>	<u>(2,316)</u>	<u>1,237</u>	<u>3,6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采豐投資)	實質關係人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註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關聯企業
長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寬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亮嘉投資)	"
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亮源投資)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取得對帥群微電子之控制，使得帥群微電子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揭露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帳款</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2,880	793	-	54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聯企業：	進 貨		應付帳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聯企業	\$ 24	8,655	-	1,041

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資比較之相同產品，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關聯企業：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帥群微電子—產品開發專案費	\$ 10,800	9,700	-	3,255
帥群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 26,235	45,767	-	7,988
	\$ 37,035	55,467	-	11,243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聯企業：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登豐微電子	\$ 2,857	2,857	250	250
其他關係人：	\$ 63	47	66	36
	\$ 2,920	2,904	316	286

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收取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雙方議價決定之。

5.取得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帥群微電子之現金增資，分別繳納增資款21,461千元及35,979千元，共計57,440千元，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增資基準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81	26,919
退職後福利	8	43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u>\$ 28,289</u></u>	<u><u>27,356</u></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融資額度	\$ 97,394	97,394
—房屋及建築	"/	43,846	45,07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48,068	48,068
—房屋及建築	"/	21,688	22,295
		<u><u>\$ 210,996</u></u>	<u><u>212,832</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融資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融資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13.12.31	112.12.31
	<u><u>\$ 1,104,908</u></u>	<u><u>1,075,476</u></u>

(二)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合併公司請款之金額為36,1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則無此情事；另，合併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最低採購量應支付存出保證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保證金款項分別為2,500千元及5,000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四)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採購量應支付預付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分別為57,031千元及69,032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對一非關係人銷售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因部分產品問題而進入協商中。合併公司依可靠估計之賠償金額認列未決賠款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574	164,170	204,744	41,246	155,409	196,655
勞健保費用	4,662	11,855	16,517	3,597	8,564	12,161
退休金費用	1,819	6,139	7,958	1,843	5,742	7,585
董事酬金	-	18,557	18,557	-	17,195	17,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4	5,934	8,298	2,246	5,256	7,502
折舊費用	10,407	26,330	36,737	8,469	19,693	28,162
攤銷費用	-	3,440	3,440	-	604	6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27,808	次月25日前	1.13%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其他應付款	1,016	"	0.03%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27,036	"	1.10%
1	"	"	子公司間交易	其他應付款	984	"	0.03%
2	本公司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3,866	次月31日前	0.97%
2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6,700	"	0.27%
2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其他應付款	9,636	"	0.26%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270,000	150,000	27,000,000	100.00 %	416,400	100.00 %	47,547	47,547	註1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30,744	1,930,000	100.00 %	48,368	100.00 %	5,443	5,443	"
金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豎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產品 設計	48,875	48,875	4,511,514	15.04 %	83,174	15.04 %	41,839	6,293	註2
"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設 計服務、製 造	121,320	63,880	7,028,000	70.28 %	233,931	70.28 %	20,328	7,098	註1
帥群微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豎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產品 設計	5,203	43,098	363,709	1.21 %	6,781	10.04 %	41,839	401	註2

註1：係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或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或出售 情 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 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 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 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 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33,966	註1	61,463	-	-	61,463	2,570	100.00 %	100.00 %	2,570	16,926	-

註1：透過第三地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註2：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告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63	61,463	1,847,774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38,961	5.6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2,464,673	2,452,211
其　　他	3,588	12,328
	<u>\$ 2,468,261</u>	<u>2,464,53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373,359	337,286
中　　國	2,017,279	2,074,822
其他國家	77,623	52,431
合　　計	<u>\$ 2,468,261</u>	<u>2,464,53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495,715	440,827
中 國	<u>8,554</u>	3,923
合 計	<u><u>\$ 504,269</u></u>	<u><u>444,750</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所佔 比例%	金額	所佔 比例%
客戶 K0665	\$ 265,009	11	212,837	9
客戶 H0716	<u>206,317</u>	<u>8</u>	<u>309,537</u>	<u>13</u>
	<u><u>\$ 471,326</u></u>	<u><u>19</u></u>	<u><u>522,374</u></u>	<u><u>22</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35

號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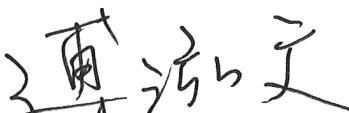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75265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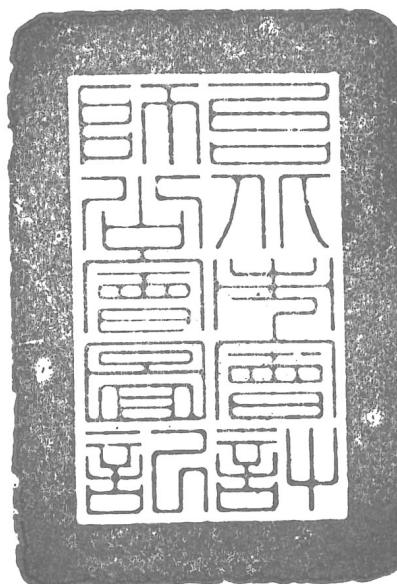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

